

股票代號：5291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中華巷2號4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碼</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9
參、附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10-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3
三、個別董事酬勞分配表	14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21
五、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4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4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46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兼任其他職務表	47-48
肆、附錄	
一、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9
二、公司章程	50-5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58
四、董事選舉辦法	59-60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中華巷2號4樓本公司會議室。
-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肆、出席人員：全體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 伍、會議主席：簡榮坤 董事長
- 陸、會議內容：
 -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買回情形報告
 - (六) 民國 113 年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七) 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四、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選舉事項：
 - (一)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六、其他議案：
 -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10% 為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 5%。

2.董事對公司未來營運之風險均透過董事會審慎及理性評估與討論，其經營績效及成果直接反映到當年度獲利；而個別董事之酬勞皆依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除獨立董事每月有固定報酬外，根據當年度獲利情形及按照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具體評估在董事會出席率、參與股東會會議、利益迴避、董事進修時數、每次會議之績效檢討、績效考核自評及每月持股異動申報有無缺失等項目，計算出個別董事之報酬分配情形。

3.經薪酬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根據 113 年財務報表結算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1,6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900 仟元，其分別佔 113 年度獲利狀況之 6.10% 及 3.43%，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依 113 年董事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股利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得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公司基於未來發展考量，滿足 B 棟興建及設備支出需求，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本年(113 年)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買回情形報告

因國際經濟環境受到美國總統大幅調升關稅，使全球股市產生劇烈波動，為避免股東信心遭受打擊，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作業，截至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時有關內容說明如下：

114 年 4 月 27 日

買 回 期 次	114 年 第 1 次(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543,559,996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14/04/11~114/06/09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1,5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3.41 元至 38.82 元區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已買回 184,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228,09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2.2%

(六) 民國 113 年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性質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備註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通資金	70,000 仟元	70,000 仟元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資金需求向本公司借貸，利率區間 3%。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融通資金	6,385 仟元	6,385 仟元	孫公司邑佳安麗電子（深圳）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向孫公司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借貸，利率區間 2%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30%為限；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為限。

(七)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根據主管機關函文，修訂增加定期賄賂風險評估及防範妥適方案增加政策聲明書承諾等書面對外文件，故本公司配合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守則」。

2.有關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2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造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辛宥呈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查核報告。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2 頁至第 41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等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請參閱下表。敬請 承認。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160,4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835,2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83,52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86,2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5,798,399
分配項目：股東股息(0 元/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5,798,399
附註： 本公司基於未來發展考量，滿足 B 棟興建及設備支出需求，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本年(113 年)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根據 113 年 8 月修訂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故擬修改公司章程。

2.本公司已將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章程中第 19 條有關提撥董監酬勞修改為提撥董事酬勞，另，因章程中未將資本公積現金發放列入授權董事會重大決議再行報告股東會，致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才能發放，造成現金股利發放之規劃困擾，故一併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3.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42 頁至第 43 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茲因擬辦理股東常會視訊會議，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分數，另 112 年 3 月有修訂「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將召開視訊方式之股東會需有 2/3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過半數董事決議通過始得行之，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有關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4 頁至第 46 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止即將三年任期屆滿。

2.茲為本年（114 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新選任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本屆應選 9 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於 114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新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卸任。

3.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根據公司章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於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7 頁至第 48 頁，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7 頁至第 48 頁。

3.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從事競業情形，擬依法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2023 年全球經濟發展雖然受 COVID-19 的衝擊逐漸消退，但俄烏戰爭未見休止符，以色列、哈瑪斯又爆發衝突，同時通貨膨脹席捲全球，各國央行紛紛加大升息的幅度與頻率，使原本資金過剩的金融環境快速緊縮，讓經濟成長的壓力大增，國內產業對 2024 年的景氣偏向樂觀，根據台經院景氣趨勢調查 2024 年的景氣普遍較 2023 年謹慎樂觀，且看好的比重 (55.0%) 遠遠大於看壞比重 (9.71%)，無論是針對國內外生產量、外銷量、訂單量與銷售量，廠商大多均維持較樂觀的看法，2024 年國內製造業表現呈現二極化，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持續強勁，激勵資訊電子產業生產動能續強。傳產方面，除機械設備業表現較好外，基本金屬業、化學材料及肥料業、汽車及零件業等產業的生產表現仍呈衰退。

根據 Prismark 數據，2024 年全球 PCB 產值預估年增 5.5%，2025 年將進一步成長 6.2%。其中，HDI 與 IC 載板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分別達 7.8% 和 7.6%，顯示產品需求持續增長，隨著 2025 年 AI Edge 端規格的提升，受惠的電路板廠商將會更多。此外在通膨壓力的減緩，預計將推動全球的消費支出優於 2024 年。整體而言，2025 年台商全球電路板生產規模將以 5.7% 的成長幅度持續擴張，總產值達 8,541 億新台幣。

自行車產業根據 Global Marke 的分析報告指出，至 2025 年全球自行車市場將增長至 750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4%。而又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rch 的報告指出全球電動自行車產值將在 2025 年達到 238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超過 5%。

本公司 113 年受電動輔助自行車、移動照明訂單延後出貨下單與 PCB 業務量減少影響，使獲利較前一年度縮減，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985,810 仟元，較 112 年度 945,035 仟元增加 4.31%，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5,558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2,617 仟元減少 55.95%。

而在未來發展方面，將秉持轉型變革及光電產品穩健成長，本公司 113 年營運透過跨部門資源整合數位化，以小量多樣之利基產品、電動輔助自行車、行動照明產品及新材料開發業務為主銷售，積極爭取 IPC 與高層別的客戶群及合作夥伴，以期能創造更高的毛利及多品項的經營，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回饋所有股東。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IFRS 基礎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945,035	985,810	4.31
營業成本	753,648	773,772	2.67
營業毛利	191,387	212,038	10.79
營業費用	171,956	204,842	19.12
營業淨利	19,431	7,196	(6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	6,241	(2,166.56)
稅前淨利	19,129	13,437	(29.76)
本期淨利	12,617	5,558	(55.9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72%	39.7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9.86%	254.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2%	0.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	0.5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75%	1.7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67%	3.28%
	純益率	1.34%	0.56%
	每股盈餘	0.34	0.3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研發 LED 移動高照明車燈、快拆扣具、貨架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應用產品電動開關控制、智能儀表板，另外 PCB 事業部朝高縱橫比細線製程開發、高層高密度厚板、陶瓷板製程及高頻材料、電力板開發與品質提昇；在光電品牌產品方面將積極投入自行車方向燈、扣具、貨架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無線遙控方向燈等設計，並深化製造技術。

二、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多角化發展策略。
2. 數位轉型與流程改善。
3. 製程與專業能力提升。
4. ESG 永續經營建立規範。

（二）產銷政策

1. 落實預算、降低投料率、數位化資料庫建標準、製程半自動化，管控品質提升效率。
2. 各事業處建立利潤分紅制度，激勵業績成長。
3. 強化工程研發部門協調提升新產品導入，優化生產流程提升效益，增強成本掌控、提升人員素質厚植技術等方向。
4. 開發新市場、產品多樣化、尋求合作夥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PCB 事業建立物聯網，生產半自動化數位化，使製程能力穩步上升、降低不良率效益提升，增加產品類別提升業績。
- （二）光電事業研發車燈自行車以外產品，國內外行銷市場差異化，以 OEM、ODM 業績成長拓展 E-BIKE 及 DOSUN 國內外市場，並新建廠房建立組裝線提升產量。
- （三）尋找合作夥伴投資新事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13 年貿易保護政策已嚴重影響全球貿易量之縮減，加上美國川普當選後提出關稅政策威脅他國進行談判，增添經濟不確定性，已使電子相關產業受到重大衝擊；另外氣候風險大增，特別是歐洲地區進行淨零碳排、碳邊稅政策已使各國不得不重視溫室氣體造成產業經濟政策改變，而原物料、能源基本金屬大漲又促使全球通貨膨脹、成本售價高漲高居不下，所幸台灣在 AI 電子半導體佔據關鍵角色而美國又在圍堵中國大陸而受益，使得原不確定性抑制經濟復甦及成長前景動能受到舒緩，然 114 年美國債務高漲利率又受新政府影響遲遲無法降低以甦緩受創產業，歐洲景氣萎縮限制了工業活動。

(二)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在 PCB 方面，中國大陸產業持續低迷而削價競爭及美中貿易嚴重切割科技生產供應鏈，台廠已漸朝 AI 伺服器、低軌衛星、工業與醫療等利基市場發展，同時考量區域政治風險，必須在友善環境建立必要生產基地之佈局，台資廠商因應終端通訊以及 AI 技術整合發展，考驗廠商調度與管理能力，只有持續技術投資才能領先競爭者。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全球對排廢與碳排放標準日益嚴格，環境、公司治理與社會永續經營高漲，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將開徵碳費更增加能源、設備等基礎設施之更新，使人力、物力成本增加，公司必須調整政策與組織架構來因應。

(四) 本公司因應之道，除積極轉戰利基市場、增加海外業務、創新節能產品並調整生產結構積極調整體質數位化來降低成本，發展節能新事業，以永續經營理念持續開發環境友善之獲利產品。

感謝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財會主管：吳慧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辛宥呈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董事會適用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依評估計算方式提供意見調查表及自評問卷												
評量標準	113年董事之董事績效評估指標項目表							113年10屆	112評估	112年	113年	
比重	40%	10%	10%	10%	10%	10%	10%	績效計算	董監績效	全年董監酬勞		
具體指標	1、董事在董事會出席率 / 分母為召開數(113年開四次)	2、董事在股東會出席率 / 分母為1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 分母為6 新進12	5、董事填寫董事績效檢討表 / 分母為4	6、董事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分母為1	7、董事每月持股/質押異動申報有無缺失	全年小計	全年合計	金額合計 90 0,000 (元)	113年實際分配董事酬勞金額	
1 簡榮坤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0	90.0	94,186.05	106,509	
2 鍾金釧	40	0	10	10	10	10	10	90.0	90.0	94,186.05	95,858	
3 李上治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0	100.0	104,651.16	106,509	
4 陳陸堃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0	100.0	104,651.16	106,509	
5 莊住維	40	0	10	10	10	10	10	90.0	90.0	94,186.05	95,858	
6 簡英瑛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0	100.0	104,651.16	106,509	
獨7 黃睿豪	40	10	10	10	10	10	10	100.0	100.0	104,651.16	106,509	
獨8 李傳德	20	10	10	10	5	10	10	75.0	100.0	104,651.16	79,881	
獨9 林為鴻	40	0	10	10	10	10	10	90.0	90.0	94,186.05	95,858	
							總平均	93.9	95.6	900,000	900,000	

112 年 11 月 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113 年董事酬勞政策、標準及分配方式，考量風險與報酬對等原則，除維持獨立董事提供每人每月固定薪酬 2 萬元外，如當年度獲利狀況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尚有餘額，依章程所訂以不超過 5% 做全體董事之酬勞。

113 年度各董事酬勞金額分攤方式，以董事績效評估標準計算之成績佔全體績效總分比例分配酬勞，實際全體酬勞總金額 900 仟元佔公司當年度獲利 3.43%。

113 年董事績效評估表及 90 萬酬勞分配經 114 年 3 月 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報請董事會通過。

【附件四】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因制度改變刪除監察人名稱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1. 參酌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函 2. 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 7 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1. 參酌 ISO 37001 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 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有關組織應要求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及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故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2. 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因制度改變刪除監察人名稱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因制度改變刪除監察人名稱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因制度改變刪除監察人名稱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因制度改變刪除監察人名稱
第 13 條之 1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因制度改變刪除監察人名稱
第 13 條之 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	因制度改變刪除監察人名稱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1. 因制度改變刪除監察人名稱 2. 參酌 ISO 37001 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3. 增訂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因制度改變刪除監察人名稱
第 16 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因制度改變刪除監察人名稱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稽核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1. 參酌 ISO 37001 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執行相關作業。 2. 增訂第三項。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
第 20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	1. 刪除監察人名稱。 2. 參酌 ISO 37001 關於組織完成賄賂事件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故增訂第三款。 3. 允許匿名舉報故修訂第五款。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3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4 日。<u>第二次修訂於 113 年 11 月 8 日。</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4 日	1. 刪除監察人名稱。 2.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產品，其中以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收入為主，受到市場供需變化之影響，該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本年度收入成長，致提高其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收貨之單據或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5,986	12	\$ 195,94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771	-	3,2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795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278,257	19	290,639	21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202,103	14	192,877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0,766	2	40,842	3
1410	預付款項	18,067	1	27,0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1,996	2	7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4,741	50	751,422	54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3,329	2	19,80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7,590	-	9,1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1,034	4	67,9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478,375	33	397,93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381	-	10,47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10,718	8	110,71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5,481	1	14,9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三）	34,736	2	12,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7,644	50	643,68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62,385	100	\$ 1,395,10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209,399	14	\$ 170,44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二七）	107,611	7	81,84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381	1	6,756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197	-	3,47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3,737	-	4,77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8,677	3	28,52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838	-	3,9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2,840	25	299,745	21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24,005	9	115,81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520	-	3,715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2,716	-	5,7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	-	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611	9	125,641	9
2XXX	負債總計	504,451	34	425,386	30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股 本	409,256	28	409,256	29
3200	資本公積	185,703	13	205,434	15
3300	保留盈餘	388,329	27	384,771	28
3400	其他權益	(25,354)	(2)	(29,740)	(2)
3XXX	權益總計	957,934	66	969,721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62,385	100	\$ 1,395,1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944,817	100	\$ 928,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752,972</u>	<u>79</u>	<u>741,94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91,845</u>	<u>21</u>	<u>186,71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1,214	6	60,468	6
6200	管理費用	82,652	9	70,3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76	3	29,407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85</u>)	<u>-</u>	<u>1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557</u>	<u>18</u>	<u>160,41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2,288</u>	<u>3</u>	<u>26,29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3	-	(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0,767)	(1)	(8,19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597	1	5,92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九）	10,784	1	(52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79	-	(80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2,421)	-	(1,77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十三）	(<u>4,578</u>)	<u>(1)</u>	(<u>4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7</u>	<u>-</u>	(<u>5,8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715	3	\$ 20,4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879)	(1)	(6,5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836</u>	<u>2</u>	<u>13,91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3,527</u>	<u>-</u>	(<u>1,482</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3,527</u>	<u>-</u>	(<u>1,482</u>)	<u>-</u>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4	-	(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5</u>)	<u>-</u>	<u>38</u>	<u>-</u>
8360		<u>859</u>	<u>-</u>	(<u>1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386</u>	<u>-</u>	(<u>1,6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22</u>	<u>2</u>	<u>\$ 12,27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39</u>		<u>\$ 0.34</u>	
9850	稀 釋	<u>\$ 0.39</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40,926	\$ 409,256	\$ 205,434	\$ 76,819	\$ 26,126	\$ 381,710	\$ 484,655	(\$ 5,019)	(\$ 23,085)	\$ 1,071,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15	\$ 20,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586	58,168
A20200	攤銷費用	3,700	3,80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85)	1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479)	802
A20900	利息費用	2,421	1,770
A21200	利息收入	(5,597)	(5,920)
A21300	股利收入	(6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767	8,1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78	42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71	5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17)	(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91	89,3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	234
A31200	存 貨	(12,997)	39,245
A31230	預付款項	9,021	21,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5)	(36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233	(54,9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1	(40,365)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10	(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	(5,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10	137,9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97	5,9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5)	(1,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3)	(51,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630</u>	<u>90,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3)	(3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3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73)	(31,3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0	2,07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97	(40,0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090)	(5,9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29)	(111,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64)	(15,8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53)	(4,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41)	(110,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58)	(20,6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9,957)	(41,4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943</u>	<u>237,3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986</u>	<u>\$ 195,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刷電路板產品，其中以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收入為主，受到市場供需變化之影響，該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本年度收入成長，致提高其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類別印刷電路板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印刷電路板特定類別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收貨之單據或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5,336	11	\$ 218,14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771	-	3,2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2,916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287,862	18	294,809	20
130X	存貨（附註十一及三二）	356,608	22	316,791	21
1410	預付款項	25,606	2	43,57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22,022	1	1,1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4,121	55	877,794	58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0,000	1	20,0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3,329	2	19,80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7,590	1	17,8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483,230	30	402,07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6,705	-	11,1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113,098	7	113,057	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8,182	1	25,1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481	1	14,9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四及二七）	39,381	2	16,9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6,996	45	641,031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21,117	100	\$ 1,518,82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 215,538	13	\$ 177,25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114,737	7	85,4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398	-	6,772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197	-	3,47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4,064	-	5,15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8,677	3	28,52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6,967	1	6,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9,578	24	313,182	21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43,255	15	199,71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520	1	3,715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2,716	-	6,05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0	-	4,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911	16	214,218	14
2XXX	負債總計	644,489	40	527,400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3100	股 本	409,256	25	409,256	27
3200	資本公積	185,703	12	205,434	14
3300	保留盈餘	388,329	24	384,771	25
3400	其他權益	(25,354)	(2)	(29,74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57,934	59	969,721	6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8,694	1	21,704	1
3XXX	權益總計	976,628	60	991,425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21,117	100	\$ 1,518,8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985,810	100	\$ 945,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773,772</u>	<u>78</u>	<u>753,64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12,038</u>	<u>22</u>	<u>191,38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9,902	8	69,272	7
6200	管理費用	95,070	10	72,4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77	3	30,48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7</u>)	-	(<u>24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842</u>	<u>21</u>	<u>171,95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196</u>	<u>1</u>	<u>19,43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1)	-	(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	-	(3,123)	-
7100	利息收入	4,867	-	6,17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 三）	11,060	1	(30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79	-	(80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2,586)	-	(1,80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附註十四）	(<u>4,578</u>)	-	(<u>42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41</u>	<u>1</u>	<u>302</u>	-
7900	稅前淨利	13,437	2	19,12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879</u>)	(<u>1</u>)	(<u>6,51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58</u>	<u>1</u>	<u>12,6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27	-	(\$ 1,482)	-
8310		<u>3,527</u>	-	<u>(1,48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	-	(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	-	38	-
8360		<u>859</u>	-	<u>(15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386</u>	-	<u>(1,63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44</u>	<u>1</u>	<u>\$ 10,98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836	2	\$ 13,91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78)	(1)	(1,296)	-
8600		<u>\$ 5,558</u>	<u>1</u>	<u>\$ 12,61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222	2	\$ 12,27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78)	(1)	(1,296)	-
8700		<u>\$ 9,944</u>	<u>1</u>	<u>\$ 10,98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39</u>		<u>\$ 0.34</u>	
9850	稀 釋	<u>\$ 0.39</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			權	益																			
							他	之	權																					
												益																		
股	份	數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合	計	餘	換	算	機	構	外	國	之	權	益	總	計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926	\$	409,256	\$	205,434	\$	76,819	\$	26,126	\$	381,710	\$	484,655	-	5,019	(\$	23,085	\$	1,071,241	-	23,000	(\$	1,071,241	\$	1,071,241	-	23,085	\$	1,071,241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7,712	-	-	-	(17,712)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78	-	-	(1,978)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10,499)	(110,499)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3,298)	(3,298)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	-	13,913	13,913	-	-	-	-	-	-	-	-	-	-	-	-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913	13,913	-	-	-	-	-	-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926		409,256		205,434		94,531		28,104		262,136		384,771		(5,173)		(24,567)		969,721		21,704		991,425		991,425		21,704		991,425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062	-	-	-	(1,062)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36	-	-	(1,636)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2,278)	(12,278)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0,4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	-	15,836	15,836	-	-	-	-	-	-	-	-	-	-	-	-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836	15,836	-	-	-	-	-	-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926		409,256		185,703		95,593		29,740		262,996		388,329		(4,314)		(21,040)		957,934		18,694		976,628		976,628		18,694		976,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坤榮

吳媚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437	\$ 19,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04	59,066
A20200	攤銷費用	8,259	4,4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7)	(2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利益)損失	(479)	802
A20900	利息費用	2,586	1,805
A21200	利息收入	(4,867)	(6,174)
A21300	股利收入	(6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3,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78	42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93	5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75)	(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01	92,551
A31200	存 貨	(44,809)	(79,412)
A31230	預付款項	17,380	20,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1)	6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26	(62,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80	(40,073)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10	(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2	(3,0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037	10,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67	6,1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0)	(1,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3)	(51,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182	(35,9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3)	(9,2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9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7,1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73)	(32,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0	2,0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3)	(6,8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335)	7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54)	(66,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350	193,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64)	(15,813)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1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57)	(4,53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41)	(110,4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98	63,0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1	(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2,813)	(38,9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149	257,1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336	\$ 218,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吳慧娟



【附件六】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於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給基層員工， <u>提撥董事酬勞</u> 不超過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之分派，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u>提撥董監酬勞</u> 不超過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1. 公司已將監察人取消改為審計委員會取代，故將董監酬勞改為董事酬勞。 2. 因應證交法修訂，增列提撥基層員工酬勞於員工酬勞中不低於一定比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往年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尚有剩餘數時， <u>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由股東會決議。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經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往年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尚有剩餘數時， <u>如以現金發放方式時，得依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由股東會決議。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經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運作情形修訂增加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配發股東將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議事手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	1. 依據 112 年 3 月 17 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 2. 為因應行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除以章程載明外，並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議事手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日前備妥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	1.除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外，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之五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之一。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八】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及兼任其他職務表

職稱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兼任職務	提名人
獨立董事	李傳德	0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EMBA 研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維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維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會提
獨立董事	黃睿豪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悅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振曜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總經理 廣晉軟體(股)公司監察人	安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綠河(股)公司 董事 漢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獨立董事	林為鴻	792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畢 曄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邑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昕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董事	簡榮坤	3,131,076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EMBA 智勤(股)公司總經理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邑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提

職稱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兼任職務	提名人
				EISUN Enterprise 公司 董事長 五百戶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李上治	230,000	美國科羅拉多州基督學院科學管理碩士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邑昇順(蘇州)電子公司 代表人	董事會提
董事	鍾金釧	834,533	健行工專化工科畢業 敬鵬工業(股)公司 業務課長 邑昇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會提
董事	陳陸埜	640,321	成功工商電子科畢業 新和電機(股)公司副廠長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會提
董事	莊住維	989,000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 岱宇國際公司 董事 好客餐飲(股)公司 總經理 佳尼特(股)公司總經理 沃醫學(股)公司 董事	佳尼特(股)公司 董事 佳尼特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岱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創鈺國際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三聯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嶠(股)公司 董事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會提
董事	簡英瑛	298,490	中國國際學校二專部畢業 正隆(股)公司會計處 會計組長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公司 財務 邑昇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正隆(股)公司會計處 會計組長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會提
董事	邱創煥	864,000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台達電子資深工程師	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附錄一】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編表日期：114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時持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榮坤	111/6/20	3	3,131,076	7.98%	3,131,076	7.65%
董事	鍾金釧	111/6/20	3	863,533	2.20%	834,533	2.04%
董事	李上治	111/6/20	3	230,000	0.59%	230,000	0.56%
董事	陳陸埜	111/6/20	3	640,321	1.63%	640,321	1.56%
董事	莊住維	111/6/20	3	600,000	1.53%	989,000	2.42%
董事	簡英瑛	111/6/20	3	298,490	0.76%	298,490	0.73%
獨立董事	黃睿豪	111/6/20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11/6/20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為鴻	111/6/20	3	792	0.00%	792	0.00%
	小計			5,764,212	14.69%	6,124,212	14.96%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27 日為止，實收股本為 40,925,606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惟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因此尚符合規定。

單位：股

規定 性質	法令規定不少於之成數的 80% (註)		停止過戶時 實際持有股數
	超過 3 億元至 10 億元 全體應持有股數總額	前一款規定 3 億元之最高持有股數總額	
全體董事持股	3,274,048	3,600,000	6,123,420

(註)：本公司現有 3 位獨立董事，故規定成數以 80%計算。

【附錄二】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A02990 其它金屬製品製造業
 7.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9.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7-11人(含獨立董事至少3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往年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尚有剩餘數時，如以現金發放方式時，得依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由股東會決議。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經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議事手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

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之一：(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之二：(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六條之三：(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

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六條之四：(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六條之五：(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附錄四】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候選資格依第二條規定辦理，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

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舉行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項刪除)

本公司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三項董事間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其缺額由原獲得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第七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加填各股東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空白選舉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選舉票。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經塗改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開票前，監票人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訂定。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